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謹修訂如下：

(1) 於章程細則第2(2)(e)條結尾分號「；」前加入以下字句：

「，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發送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2) 以分號「；」取代章程細則第2(2)(g)條結尾出現之句號「。」，及於分號後隨即加入「及」一字，並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2(2)(h)條：

「有關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印上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磁帶或其他可讀取格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肉親可見的資料，而不論實際存在與否。」；

(3) 以下列字詞取代章程細則第44條「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其他報章」字詞：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電子方式。」；

* 僅供識別

- (4) 於章程細則46條「在此等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轉讓文據以一般或通用格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字詞後加入以下字詞：
- 「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
- (5) 以下列字詞取代章程細則第51條「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字詞：
- 「或任何其他報章或任何其他方式」；
- (6) 以「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在法例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以下列方式提出」，取代章程細則第66條第三句「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字詞，並以「五」字取代章程細則第66(b)條「三」字；
- (7) 刪除章程細則第68條第二句「主席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據」；
- (8) 於章程細則第86(5)條：
- (a) 以「該」字取代「在任何有違此等章程細則規定規限下，該」；及
- (b) 於「不論其他」字詞後加入「相反之規定」字詞；
- (9) 刪除章程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7(1)條取代：
- 「87(1) 不論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倘於任何年度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三名，該等董事將須退任，及於任何情況下，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10) 於章程細則第152條開端，以「根據章程細則第152A條，」取代「一」字，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字詞後加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及」字詞；
- (11)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52條下隨即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52A條：
- 「152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並於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如有）之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當作符合章程細則第152條之規定，

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2) 於新章程細則第 152A 條下隨即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152B 條：

「152B. 向章程細則第 152 條所述人士寄發該章程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章程細則第 152A 條向彼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已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電子通訊）刊發章程細則第 152 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遵循章程細則第 152A 條）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13) 刪除章程細則第 159 條第一行「鑑於」一字，並於章程細則第 159 條加入以下條文：

(a) 於章程細則第 159 條開端「任何通告」字詞後加入以下字詞：

「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而提供或發出」；

(b) 於「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字詞後加入「或其他電子傳訊或通訊方式」字詞；

(c) 於「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字詞後加入「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字詞；及

(d) 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合適之報章」字詞後加入「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已備妥通知或其他文件（「備妥通知」）。備妥通知可經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字詞；

(14) 刪除章程細則第 160(a)條分號「;」後出現之「及」字，將現有章程細則第 160(b)條重新編排為新章程細則第 160(c)條，並於緊接新章程細則第 160(c)條前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160(b)條：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已送達論。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知，視作本公司在備妥通知視作送達股東後翌日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論;」;

(15) 將新章程細則第 160(c)條結尾的句號「。」以分號「;」取代，並於分號「;」後加入「及」一字;

(16) 於新章程細則第 160(c)條下隨即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160(d)條：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7) 於章程細則第 162條「電報、電傳或傳真」字詞後加入以下字詞：

「或電子」，及

(18)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 165條第(2)段下隨即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165條第(3)段：

「(3) 根據法例，董事會有權就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之董事、替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人之利益，就以下各項投買及／或續投保險：

(a) 保障本公司、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彼等疏忽職守、失誤、違反責任或違反委託責任（詐騙除外）而可能對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而言屬犯錯者之一任何責任；及

(b) 保障就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且因彼等疏忽職守、失誤、違反責任或違反委託責任（包括詐騙）而可能對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而言屬犯錯者任何訴訟進行抗辯（不論民事或刑事訴訟）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連公司」指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及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以令上述任何事項生效及完成之行動、契據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受限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並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普通股或任何部分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所有彼等視為必需或適宜致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之行動、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或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生效；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以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於本通函所載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4-34號
大生商業大廈
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名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載。按照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出席上述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撰，並無任何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以上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中文版本僅屬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葉潔儀女士、龐維新先生、陳建柱先生及張士昆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曾令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